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成功中標，將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在中國四川地區的兩個頁岩氣井組，共計14口井提供油基鑽井液服務。

該項目是中石油在中國四川地區繼二零一一年第一輪三口水平井之後，第二輪有關頁岩氣的水平井項目，本集團是本次招標中的唯一一家中標單位。

油基鑽井液服務在中國有着廣闊的市場空間，是本集團非常重視的核心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塔里木油田率先提供油基鑽井液服務，並於二零一一年為中石油四川頁岩氣水平井項目提供了1口井的油基鑽井液服務。此次項目的成功入標，是本集團在頁岩氣井技術服務領域的又一次重要突破，進一步表明本集團的油基鑽井液服務能力，已經得到市場和客戶的高度認可，必將鞏固本集團在該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對後期本集團在頁岩氣領域的市場拓展產生重大積極影響。

由於上項目尚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劉若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春花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